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67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发行 H 股股票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 H 股发行制定、修订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说明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和《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和《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经股东会批准后，自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将继续适用。

上述修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

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等事宜(如涉及)。该等调整和修改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公司章程(草案)》与新修订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3号)核准，于2019年12月4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0万股，于2019年1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3号)核准，于2019年12月4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0万股，于2019年1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A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

	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H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698,63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包括无纸证券形式。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RMB1.00）。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 H 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78,698,639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A 股普通股【】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H 股普通股【】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三年内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 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三年内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 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允许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

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适用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在香港上市的 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并按《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32 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任何登记在 H 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

	H 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第一大股东适用本节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第一大股东适用本节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

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薪酬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及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或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或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公司债务的，还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或所涉及资产）进行评估或审计： 上述交易事项指：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及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或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或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公司债务的，还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或所涉及资产）进行评估或审计： 上述交易事项指：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

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九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不足 5 人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不足 5 人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临时股东会是因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而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实际召开日期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审批进度而调整。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的地点。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的地点。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与方式。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以及在会议议程中加入议案。该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起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该公司股份并披露。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完成必要的报告、公告或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起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该公司股份并披露。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1 日（不包括会议召开日）前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不包括会议召开日）前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会通知应当在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于公司网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如根据本章程应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对境内未上市股份股东，股东会通知也可以采用公告方式进行。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召集人；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五）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四）是否受过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五）是否曾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及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七）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发布公告，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发布公告，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大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 A

	股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发言和表决。代理人无需是公司的股东。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适用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如该法人股东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境

	外法人股东无公章的，可由合法授权人士签署。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七）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不包括库存股份附带的投票权）：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包括自愿清盘）；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在投票表决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或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若任何股东须就相关议案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就指定议案只能够表决赞成或反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所作出的任何表决不得计入表决结果内。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在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可采用电子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或依照适用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

容。	容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应当包括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若因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可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职权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董事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连选连任。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连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董事以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视为亲自出席。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期限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

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法律法规等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应定期开会，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定期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传真或者其他方式；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传真或者其他方式；通

知时限为：定期会议召开前 10 日，临时会议召开前 3 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知时限为：定期会议召开前 14 日，临时会议召开前 3 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如果董事会出现僵局，董事会应该休会 3 天，复会后如果还是僵局，有关事项应提交股东会议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若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记名投票、举手或电子通信方式。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书面传签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记名投票、举手或电子通信方式。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书面传签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

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 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 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委任、重新委任或者罢免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经理）继任计划；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

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支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支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报酬事项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报酬事项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
第一百五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九）本章程、《经理工作细则》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九）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经理工作细则》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

务会计制度。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及/或呈交予股东。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须在香港为 H 股股东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表有关 H 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 H 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 H 股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认

	可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邮件、电子邮件、 公告 、传真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认可 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选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至少一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公司信息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三条 就向 A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公司根据主管机关要求，选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至少一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公司信息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就向 H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在本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向 H 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 H 股股东，以代替向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网站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网站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网站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第一百八十三条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网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站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〇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〇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〇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〇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中“关联关系”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关系”；“关联方”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关联交易”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 （五）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 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拟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动失效。

注：除上表外，尚有部分修订内容未予详细列示，主要系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本章程修订后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交叉引用涉及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以及其他不影响条款含义的无实质性修订。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2. 本次修订后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及其附件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